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字〔2021〕15号

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号)精神,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我市城区的项目有 6 个,项目金额总计为 537 万元。其中,申报类项目 4 个,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为 219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项目,资金为 33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资金为 12 万元;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为 87 万元。实施类项目 2 个,分别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项

目,资金为 83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为 103 万元。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农〔2021〕132 号)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现将《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备案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6.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7.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8.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 项目实施方案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2—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核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整体布局，着眼农业生产实际，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吉林省实际，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一) 补贴机具种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

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

(三) 新产品补贴渠道。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及列入补贴步伐。按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

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积极探索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发布前，继续按原试点有关规定实施。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各区（开发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类别、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

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在 20% 以内。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2021 年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上为 25%，到 2023 年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结合各区（开发区）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前提下，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市县调减资金规模。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

较慢市县加快使用。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市县需求资金的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市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市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积极推进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执行。省里支持建设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购置机具继续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

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区（开发区）按要求发布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相关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新购置机具当年12月31日前未录入系统或录入未通过核验的原则上不予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对补贴对象省内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具体由各区（开发区）细化要求，结合实际操作。

（三）补贴录入管理。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

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各区（开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

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

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区（开发区）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

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逯继强，电话：0431—8877714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水产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和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长春市渔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围绕现代渔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需求，以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精细农业为中心任务，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主攻方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建设完善运行高效的示范服务载体、建设高素质水产农技推广队伍、建立农技推广联盟、加强绿色高效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等措施，全面强化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履行，全面激发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服务活力，提升渔业技术服务供给质量，为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水产品竞争力增强提供强大支撑。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的水产农技推广机构，参与项目实施的水产技术推

广人员，试验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等。

三、总体目标

建立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7 个；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水产技术 3 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对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水产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的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编制总数 85% 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创新

从我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高效率、高品质出发，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派驻人员、共建平台等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引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渔业生产前、中、后全程技术推广，满足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二）建设长期稳定的水产科技示范基地

根据我市现有渔业发展实际及种养殖户对于市场的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2021 年将继续建设和完善原有的 3 个水产科技示范基地，即吉林德翔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区龙嘉镇亚海新盛家庭种植农场、农安县龙王乡广源绿色生态园。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工作，将其打造成名优水产品养殖技术的展示窗

和辐射源及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水产养殖示范服务平台。制定基地示范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档案，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同时，为了扩大主推技术的辐射带动面，可通过实地考察和地方推荐等形式，拟遴选出1—2个养殖户或企业作为后续的建设对象。

（三）打造高强素质的水产技术推广队伍

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既要组派骨干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也要开展本级培训。培训采取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脱产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水产技术人员知识技能培训，确保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得到知识更新培训。

1. 本地培训。至少举办1期培训班，对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和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脱产业务技能培训。

2. 异地培训。按照国家及省市文件的相关要求，选派骨干农技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3. 现场实训。在渔业生产中期，组织基层水产技术员、示范户及全市水产种养大户到科技示范基地观摩，通过现场参观、讲解等形式，传授水产养殖技术，辐射带动周边水产养殖户的积极性，提高其接受渔业新技术的意识。

（四）培育高标准的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一是遴选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二是组织基层水产农技人员在养殖生产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选择优秀示范主体负责人赴外地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不断提高示范主体的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供给。三是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强化对重点科技示范主体的指导服务，同时挖掘具有示范潜力的典型养殖户或企业作为后续的培育对象。

（五）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的渔业主推技术

结合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渔业主推技术、长春市渔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渔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围绕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渔、绿色兴渔等要求，确定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池塘养殖南美白对虾技术和池（泡）塘养蟹技术作为2021年度长春市渔业主推技术，落实到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户和水产技术人员，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塘。

同时，加强对新品种、新技术及先进管理模式的调研学习，遴选适合我地区发展的相关（选育）品种和技术，为进一步发展绿色优质高效水产技术提供足够的储备。

（六）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

组织水产农技推广人员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学习、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确保“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 85%。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七) 探索开展水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

探索组织国内水产科研院校（所）、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及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优势互补的水产技术推广协同服务的可能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链接，提升水产技术服务效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五、资金的使用和分配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规定执行，具体分配如下：

（一）水产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7 万元（占总资金的 28%）。主要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技术、宣传、制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印刷的补助。

（二）水产科技示范补助 9 万元（占总资金的 36%）。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及示范主体的建设，包括在新品种、新技术的项目

实施中所需要的苗种、饵料、渔药、机械设备等相关生产资料和示范标牌制作等。

(三) 水产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9 万元 (占总资金的 36%)。主要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和继续教育 (包括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学习、咨询所产生的网络费用) 以及组织开展对种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所需的费用。

六、实施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谋划。围绕 2021 年长春市基层水产农技体系建设项目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谋划，制定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主体，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目标高质、高效的如期完成。

(二) 统一管理，加强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我单位水产农技人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到政策到位、制度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实施到位。

(三) 加强交流，扩大宣传。充分挖掘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对水产农技推广工作中的典型人物、事件、做法等进行宣传报导。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站职能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监管措施

(一) 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保证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规范物资管理。补助经费中生产资料、设备或器材等物资的采购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报销规定。

(三) 强化考核评价。对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开展考评工作。定期监督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水产技术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联系人：长春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于林海，电话：18686667228)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基层种植业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和吉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长春市城区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长春市城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项目在 6 个农业城区（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朝阳区、净月开发区、莲花山开发区）开展，包括 13 个乡镇，128 个行政村。6 个农业区现有耕地面积 125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5 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蔬菜类为主，蔬菜类种植面积为 25 万亩。

二、补助对象

承担项目实施的市、区、乡三级推广机构，承担农技人员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机构）和“农民田间学校”，参与项目实施的农业科技人员，以及承担试验示范工作的合作社和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三、工作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60 个，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绿色环保生产技术。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服务的使用率占基层农技人员总数 85% 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对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四、重点任务

2021 年长春市城区种植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工作要实现以下任务：

（一）提升机构履职能力

长春市城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已全部归口乡镇政府管理。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及项目管理办公室要主动同乡镇政府沟通协调，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稳定在岗，围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工作，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

（二）打造农技示范样板

围绕我市优势农产品、特色产业的发展、农户及市场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今年将通过租赁与合作形式在我市城区建设 2 个试验示范基地。一是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永跃村的 5 公顷综合类农业科技示范园

区（市推广站试验示范基地）归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统一管理，与吉林农大和吉林省蔬菜研究院进行对接，主要种植蔬菜。主要示范技术有：1. 蔬菜品种对比实验示范；2. 节水技术；3. 蔬菜盘穴育苗技术；4. 有机蔬菜生产技术等。二是与莲花山区景林农民专业种植合作社合作，在劝农山镇建立玉米、水稻试验示范基地，主要是水稻、玉米栽培技术示范，示范技术主要有：1. 玉米秸秆全量还田技术；2. 玉米免耕播种技术；3. 玉米、水稻品种对比示范；4. 水稻节水灌溉技术；5. 水稻旱直播栽培技术。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计划组织3期现场观摩交流培训班。参训人员主要为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主体、新型农民、合作社组织成员、家庭农场主等300人左右。

（三）组织农技人员培训

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制定长春市城区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计划，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2021年计划培训农技人员70人。分三个档次开展。

1. 参加国家级培训。选拔不少于5名农技推广骨干作为国家级农技推广骨干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培训。

2. 省级培训。选拔15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作为省级农技推广骨干参加省级培训。

3. 市本级培训。市级按照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市级培训计划，

按农时季节聘请专家给予授课，并与现场观摩、实训相结合进行科技培训。一是培数人数。完成市、区、乡三级农技推广人员二次以上的轮训工作。二是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玉米、水稻、蔬菜栽培技术、合作社经营管理、农产品网络建设、市场开发、市场营销、“三农”政策等。三是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技术交流、现场观摩、参观考察等。通过培训打造一支助力乡村振兴的骨干农技人员队伍。四是制定培训要求并严格执行。每次培训前做好培训的调研，根据农技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会同培训单位对参训人员学习状况进行考评，对培训机构和任课教师满意度进行测评。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情况和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对于无故不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的人员严格按《农技人员考核制度》予以处理。

（四）加强示范主体培育

一是在每个乡镇遴选3个以上规模大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遴选60名科技示范主体。二是组织市、区、乡三级农技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择优选派优秀示范主体赴市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三是对示范主体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对重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

导服务，明确农技人员包村任务，切实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四是大力发展“农民田间学校”，以科技示范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对象开办农民田间学校。在乡、村因地制宜开办不同类型、不同产业的田间学校，定期组织农民学习和交流，从科技知识、生产技能、经营理念等方面全方位提高农民素质。

（五）抓好农技示范推广

长春市城区围绕粮食增产、黑土地保护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遴选发布适合当地的优质绿色高效农业主推技术及主推品种，并进行公开发布。通过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印发明白纸、举办现场会和开展观摩培训等方式，加快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推广服务模式。

主推技术主要包括：1. 蔬菜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2. 蔬菜防虫网、遮阴网应用技术；3. 蔬菜膜下滴灌技术；4. 蔬菜嫁接技术；5. 玉米保护性耕作技术；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 水稻大棚育苗技术；8. 水稻节水灌溉技术；9. 水稻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10. 水稻科学施肥技术。

玉米主推品种包括：优迪 919、京科 968、杜育 311、富民 985、泽玉 517、平安 1605、中地 9988、泽尔津 515、吉农大 598、天农九、天育 108、吉单 66、福莱 77、先玉 335、鸿翔骏腾 520、禾育 9、兴辉 908、翔玉 998、吉农玉 719、吉单 56。

水稻主推品种：吉农大 667、吉农大 858、吉农大 531、通

禾 899、通禾 885、通禾 829、通禾 861、吉大 398、长粳 616、吉粳 816。

西红柿主推品种：中研 988、欧亚奇、中研 958、中杂 9 号、欧盾。

黄瓜主推品种：津优 36、津春 4、翠秋、吉杂 4 号；豆角主推品种：油豆、一点红油豆。

茄子以吉茄，黑长茄、花茄为主。

秋葱种植以河北玉田葱、八叶齐为主。

根据长春市城区产业特点组建 3 个技术指导团队，一是玉米技术指导团队，二是水稻技术指导团队，三是蔬菜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规范。在主要农时季节，各团队深入生产第一线，了解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及时提出各阶段生产建议。依托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秸秆覆盖、水稻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蔬菜减肥减药栽培技术等符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促进农业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每个乡（镇）推广机构组建一支农技推广服务团队，负责对本乡（镇）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六）加强信息化应用

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如市站推广网、农技通等手机

APP 软件、QQ 群、微信群等现代信息设施和手段，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一是通过省“12582”农村热线，由市农业站及各区级站专家，及时通过电话为农户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二是利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的“长春市农技推广网”网站 (<http://www.ccnjtg.com>)，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及时按照农时季节和气候特点发布农情信息及栽培技术信息，以便农户及时学习；三是加大力度推进“中国农技推广 APP”、智农通、农技通等手机 APP 软件的使用，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填写工作日志、学习交流、回答农民提问。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85%。四是按要求指定专人及时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五、实施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按期完成长春市城区基层农技体系建设项目，我市成立了以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组长，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处长、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为副组长，各区农业主管局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要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做好

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遴选示范主体、制定各项制度和工作细则、档案管理、印发技术资料等项工作。由省、市农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审核本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主导产业、主推技术的筛选及实施；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培训；试验示范基地方案审核及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孔令波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辛 力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处长
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杨云贵 绿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李晶春 宽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 丽 朝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沈 晶 二道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刘立国 莲花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 红 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副主任：费 友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成 员：安 芳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书境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王 丹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办公室设在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电话：0431—84658565

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希波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王立昌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相 洋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刘 颖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刘国学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艾 东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谢伟平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卢 红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郑士金 吉林省蔬菜与花卉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

赵英奎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凌凤楼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张治安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李 健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孟洪涛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路明鉴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李孝军 长春市土肥站正高级农艺师

费 友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杨云贵 绿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李晶春 宽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李 淮 朝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正高级农艺师

项目信息员名单：

吴 磊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电话：13504467343 电子邮箱：ccnjtg@163.com

（二）加强交流，扩大宣传

加强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信息手段及市电视台“希望田野”栏目，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成果，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牢记宗旨、扎根农村、艰苦奋斗、服务农民的先进事迹、优秀示范主体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并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为农技推广体系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六、资金分配和使用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文件规定执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依法、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2021年该项目补助资金58万，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20.3万元（占资金总量的35%）

1. 市、区和乡镇各级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包括交通、通讯、误餐补助费等）和聘请农民技术员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资金14.5万元（占资金总量的25%左右）。补助标准按

照（吉农财发〔2018〕4号）文件，参考吉林省各县（市、区）补助标准，并根据各项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农技人员补助。

2. 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补助 1.7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左右）。补助标准按每人实际参加指导服务的天数计算，不搞平均主义，每人每天补助不超过 500 元。

3. 农技人员完成重大技术推广绩效奖励补助 1.16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主要指开展技术推广、技能比赛、APP 服务等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

4. 项目技术（宣传）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工作考评、推广工作宣传等费用 2.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

（二）农业科技示范补助 23.2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40%）

1. 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14.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5%）。一是试验示范基地的标牌制作，购买试验示范所需小型仪器装备设备费用 1.7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二是示范基地购买农资（种子、肥料、农药、地膜等）、农机作业服务、雇工等费用 8.7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5%左右）；三是组织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种粮大户开展基地示范展示、观摩培训及交流活动 2.3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4%）；五是农技人员开展田间调查和田间管理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 1.16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六是利用基地开展其他农技推广服务费用 0.58 万元（占资金总量 1%）。

2. 建设农民田间学校费用 1.7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

包括师资培训费（指培训辅导员所涉及的费用）；招生宣传所涉及的交通费、差旅费；学员交通费、误餐补助费；辅导员辅导费；场地租赁费；学员用桌椅、培训用品、教具、设备等费用。

3.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培训费 5.2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9%）。主要用于科技示范主体及小农户的理论培训、现场观摩及域外参观考察。

4. 开展星级服务创建及评选表彰等 1.16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用于各乡镇站建设、举办知识竞赛、田间技能比拼等活动。

5. 乡级基地建设。建设乡级示范基地投入试验费 0.58 万元（占资金总量 1%），主要用于农技人员田间调查指导涉及的交通费和基地标牌制作费等。

（三）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4.5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5%）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包括市域内和市域外培训）和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补助。

1. 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补助 13.34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3%）。其中，农技骨干人员参加国家及省组织的各类培训 5.34 万元，市级组织的各类培训 8 万元。主要包括教材印刷费、场地费、讲课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2. 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补

助 1.16 万元（占经费总量的 2%）。指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学习培训、开展技术问答所产生的流量补助。没有使用 APP 的农技人员不享受此项补助。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内容管理，项目设立专账，专人负责。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方案中的 3 项要求使用，实行领导审批制，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科学合理使用。坚持财务审计制度，做到严格管理、全面审计，按制度化、程序化透明管理，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二）规范物资管理

科技示范基地补助中农业生产资料、小型试验设备或器材的采购要通过正规程序和渠道进行，要保证质量，有合法票据，支出过程中，要有监督人和领取人的签字。

（三）完善培训制度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培训前要有正式文件通知、培训过程中有学员签到簿，培训结束后会同培训单位对参训人员学习状况进行考评，对培训机构和任课教师满意度进行测评。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情况和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先进的条件之一，对于无故不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的人员严格按《农技人员考核制度》予以处理。

（四）强化考核评价

根据《吉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绩效考评办法》制定的长春市城区农技人员考评标准，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农技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明确每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和每名农技人员的工作内容、服务对象，量化工作指标和任务要求，实行工作任务公开制。把每个农技人员的下乡记录和技术服务情况张贴公示，强化群众监督。通过任务公开、技术服务情况公开和主管部门、乡村干部、农民群众三方评价等方式，全面考评乡（镇）站管理和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农技人员聘用、绩效奖励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分3—4个档次发放农技人员下乡补助和绩效奖励，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吴磊，电话：13504467343）

附件 5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圆满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保护黑土地、保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工作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为目标，继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养三年行政村全覆盖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2021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425人，其中培育经营管理型195人（含农业经理人5人），专业技能型农民230人。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经过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以及承担培训任务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田间学苑”。

（二）资金额度。2021年长春市本级（不含双阳区、九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03万元。

（三）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培训不少于120学时，按人均不高于3500元标准进行补助；专业技能型农民培训不少于40学时，按人均不高于1300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经理人按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方案规定所属类型标准进行补助。

三、实施计划安排

（一）严格遴选培训对象

1. 经营管理型培训（不少于120学时）。以提升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为目标，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主体带头人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经营水平，提升管理能力。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100人，鼓励小班教学，学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每个培训班次中56—60周岁学员比例不超过10%。

2. 专业技能型培训（不少于40学时）。重点面向从事农业

生产或农技服务的农村劳动力、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群，传授新品种、新技术、新技能，解决生产技术和技能提升问题，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老龄化严重地区可适当延至 65 周岁。

3. 农业经理人培训。由省阳光办确定培训名额，并由省阳光办认定的培训机构负责培训与招生。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负责培训费用的拨付。

按照培训对象遴选要求，制定相关培训对象的遴选标准，精准遴选培训对象，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训。培训覆盖面要广，达到城区所有涉农自然村 35% 以上。

（二）科学制定培训内容

按照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大类设计课程内容。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党史教育）、农业通识（例如绿色发展等）、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及加工等技术（例如：黑土地保护技术、玉米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航化作业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化服务技术等）、休闲农业等课程；能力拓展课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融资担保等。各类培训课程学时安排，按照省里设置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执行。

（三）灵活确定培训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培训层次和特点，优化组织开展理论教学、线上学习、实习实训、现场观摩、交流实践等。培训机构、“田间学苑”结合农时，合理选择集中分时段或弹性式教学，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组织农民学员到省内外的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吉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jilin.yszn.net.cn)“吉农云”APP平台开展在线管理、在线学习和在线服务，运用好培训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四）合理认定培训机构

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遴选认定培训机构，必须是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队伍的公办教育培训或农技推广机构。认定培训机构要遵循自愿申报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并向社会公示。凡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培训机构和单位要填报《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机构认定审批表》，报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报省阳光办备案。培训机构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培训内容，可依托省级实训基地、国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实训工作。田间学苑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训辅助机构，主要承担专业技能型培训任务，每次培训任务不得超过50人，培训总人数不超过150人，由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填写《高素质农民

培育田间学苑认定审批表》，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认定。

（五）抓好培训组织

1. 分解落实培训任务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认定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具体名额分配见《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于2021年7月25日前报到省里备案。

2. 按规定程序实施

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和省制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管理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师管理规范》要求，在培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1）启动申请。培育机构、“田间学苑”在培育工作启动前7日在“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开班申请和培训计划，待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培训学员信息的录入工作。

（2）日常监督管理。在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培训期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要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现场核查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不同方式和手段进行随机抽查，做好监管记录。

（3）检查验收。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完成相关任务后要

及时做好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育机构、“田间学苑”的申请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表》。

3. 开展培训指导

(1) 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下达的培育任务类型和数量，长春市农民职教中心和“田间学苑”要面向培训对象需要，制定调研计划，搞好调查摸底，写出调研报告。科学论证、精心制定年度培育计划，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设置培训课程。按照国家和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规范和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综合素养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需要，有针对性的精准设置课程，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严格落实党史教育和行政主管领导第一堂课。课程内容既要培养农民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又要培养农民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培养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意识，又要培养农民提升经营和开拓市场能力。最终实现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3) 确定培训师资。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在省级师资库中根据专业课程选择师资。培训机构要为聘请聘任的专家或教师颁发授课证，授课教师须佩戴授课证授课。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库人员实行动态式管理，有计划地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师资评定考核，鼓励“双师型”教师任用。

(4) 优选培训教材。加强培训教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

选择省里推荐教材为主，教材选用的原则是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过杂。

4. 规范班级管理

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建立微信群或QQ群，加强学员与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培训管理部门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5. 做好考试考核

对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每期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都要组织参训学员进行理论考试和实践实训考核，考核学员要在管理系统上对培训教学组织、授课教师、实训基地情况进行打分，以此作为评价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对考试考核合格者要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6. 加强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其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农业农村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员信息，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填写《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经营管理型人才培养台账》和《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台账》，使培育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应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档。

7. 加强指导服务

充分利用“12316”、“12582”专家热线和吉农云平台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培育机构要制定年度跟踪服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培训机构、“田间学苑”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根据培育对象要求定期指导服务，并能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培育对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发展。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作为2021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本级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措施、落实责任要求，7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培训工作指导，主管局长带头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第一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

(二) 科学组织安排。抓实抓细教育培训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明确目标、内容、形式、考核、服务等环节标准。丰富培训内容，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农业科技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发展能力，提升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

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加强“吉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jilin.yszn.net.cn）”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吉农云 APP，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加强内容资源开发建设，以职业素养、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村生态环保等主题为学员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支持组织农民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

（三）抓好项目管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全面推行绩效管理。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照省级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局要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出现。财政局对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及其使用监管负责。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对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负责。依托“吉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吉农云”，加强培训线上监管，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四）做好学历教育融合。一是做好中职教育融合工作。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要牢牢抓住农民培训项目实施的有利契机，精心遴选一批优秀农民，尤其是新生代农民，把项目培训内

容和课时纳入中职教育体系，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农业农村发展所需的中等职业人才。二是做好高职教育融合工作。要大力动员和鼓励培训过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高职教育，可以积极同涉农高职院校进行联合，把项目培训内容和课时纳入高职教育体系，合力培育具有高职学历的高素质农民。

（五）规范资金使用。长春市财政局根据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和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田间学苑”资金拨付按照先培训后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修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与培育职业农民无关的工作支出。

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主要包括摸底调研、线上线下培训、现场实训、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绩效考核、宣传推介以及管理人员、教师等参加业务培训的支出。

主要包括：一是培训需求调研、学员遴选及培训宣传、考核、监督管理等支出。用于培育对象的摸底调研、遴选学员以及对培育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建档立案、宣传报道、工作考评等费用支出。二是培训及实训支出。主要包括学员学习用品费、教材费、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及管理人员旅差费、教学（实

训) 耗材费(防护服及用品、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场租费、宣传费、临时租用办班场所取暖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以及后续指导费和培训管理服务费等相关支出;三是参观交流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参观场地补偿费、学员参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相关支出;四是聘请师资支出。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实训、参观考察所聘师资讲课费(课时费)。其中外聘教师讲课费参照(长财行〔2018〕386号)文件执行,本单位专职教师课时费按以下标准(税后)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8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600元;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一般不超过400元。五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培训指导支出。主要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指导服务视频及软件开发、培训机构用于咨询、接收、上传、发布有关信息的网络、电话通信服务费及小额信息器材购置费等相关费用。线上培训费用按培训费的12%由培训机构支付。六是业务培训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及教师参加国家及省项目管理部门举办业务培训班的交通差旅费等。

教材购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的3%,纳入中高职学历教育的可适当提高,但不超过10%。课件制作(在“吉农云”APP采集并运用的课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的5%。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各地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有关问题需参照市相关文件执行。

(六) 注重总结宣传。要加大对培育工作和典型学员的宣传力度，遴选一批农民致富带富先进典型，打造一批优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田间学苑，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和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营造良好氛围。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网、吉林省农民教育培训云平台（“吉农云”APP）等进行推介宣传。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时报送先进典型等信息。及时报送培育工作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积极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每个培训班至少要有1—2篇宣传信息。培训机构、“田间学苑”于2021年12月18日前，将培训工作总结电子版上报到科教处。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凌海，电话：0431—88777143（兼传真），邮箱：ccsnyncj@163.com）

- 附件：1. 2021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
2.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一览表
3.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认定审批表
4.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台账
5.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现场核查表
6.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表

2021 年长春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名额与资金分配表

序号	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育数量 (人)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标准 (元/人)	小计 (万元)
1	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经营管理型 (含农业经理人 5 人)	195	3500 (9500)	71.1
2	吉林省荣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技能型	130	1300	16.9
3	长春市慢山里研学实践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专业技能型	100	1300	13
4	宽城区农业农村局				1
5	净月高新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合计		425		103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一览表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学习形式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8	32	104	32	56	
经营管理型	县级	120	24	72	24	64	12—32
乡村治理	县级	80	16	48	16	40	
重点产业	省级或县级	40	4	20	16	24	自愿选择不超过8学时
专业技能型	县级	40	4	28	8	16	

说明：1. 综合素养课程必修内容：政策法规，2学时；党史学习教育，2学时；文化素养教育，2学时。

2. 专业能力课程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及加工等技术。

3. 能力拓展课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融资担保等

4. 线上学习重点要求：登录“吉农云”APP录入学员基本信息、网上评价等；开展农业通识课学习。

附件 5—3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认定审批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隶属部门		邮编	
	地址				电话	
	法人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职能					
	编制		培训师资			
	场所设施		自有： 租赁：			
培育 名额	专业技能型					
	重点产业专项					
	乡村治理人才					
	经营管理型					
	农业经理人					
	合计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培训机构（田间学苑）、项目县农业主管部门、省培育管理机构各 1 份。

附件 5—4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班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注：本台账一律电子版打印(学员签字除外)，台账后按序号附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现场核查表

项目县			
培训机构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经理人		
办班地点			
培训班名称			
办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查时间			
核实学员人数			
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签字		培训机构 人员签字	
备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核查机构、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分别存档。
 2. 培训类型在相应打√。

附件 5—6

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表

项目县		
培训机构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经理人	
培训班名称		
验收内容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
	调研摸底	
	教学计划	
	课程设置	
	师资选聘	
	教材（课件）制作、选用	
	学员遴选	
	班级管理	
	典型选树	
	宣传报道	
	系统信息填报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当地农业、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2. 此表可用于班次和年度验收。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要求，结合我市本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条件

一是鼓励行业协会或联盟、专业机构、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社企对接，增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能力。三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加大对种粮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

实施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依法成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实行民主决策，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年度报告。二是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三是合作社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

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补助对象

扶持不少于 2 个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日期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具体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对合作社投资建设完成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其中已获得过财政项目资金补贴的建设内容不再补贴。2017 年以来已得到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支持的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今年不可申报此项目。

（二）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实际从事种养、加工、销售、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有 3 人（户）以上真实出资。

（三）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1. 工商注册成员出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少有 3 人（户）以上真实出资。2. 贷款时限。农民合作社获得银行贷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付息。3. 对已享受过贴息贷款不重复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包含展期贷款）和签订贷款合同但未计提使用的不予贴息。

以上项目同等条件下向农民合作社的联合社倾斜；向青年农民工领办的合作社或服务组织倾斜，向贫困村、重点非贫困村倾

斜，向带贫益贫农民合作社倾斜。

三、资金规模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项目总体资金规模为 56.5 万元。其中，2021 年省级下达中央资金 33 万元，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结余资金 23.5 万元。

四、补助标准

(一) 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高于 25 万元，市里将根据项目资金总额度和农民合作社申报数量核定每个农民合作社实际获得的建设项目补贴资金数额。同时，为鼓励高级别的示范社，对不同级别的示范社在补贴额度上会有所差别。在补助方式上，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

(二) 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会计代理服务费用申请最高补助金额为 5000 元。

(三) 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按贴息对象 2021 年实际付息给予贴息。贴息比例，按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一至五年（含五年）基准利率 4.75% 计算，贴息比例不超过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60%，年贴息率不超过实际贷款额 2.85%。每个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补助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

五、项目资金分配顺序

根据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项目资金总体规模，结合各区项目申报和市级审核情况，项目补助优先级排序为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合作社（建设）项目、合作社

（贷款贴息）项目。

一是对符合会计代理项目的农民合作社，优先保障补助资金；二是对符合建设项目的示范社，按照示范社的级别进行补助；三是对符合贷款贴息项目的合作社，根据当年项目资金可用额度（前两项落实后仍有剩余资金）以及实际贴息情况，按照比例进行补助。

六、资金使用

（一）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农民合作社从基础建设到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形成的软硬件建设和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每个专业合作社成员。

资金使用资料：从厂家和商场购买的软硬件建设及维护的资金支出应提供正规发票，二手购买的建设资金支出应提供过户手续（原始发票复印件、购买协议、付款票据）；外包建造的设施资金支出应提供委托建设协议书、结算清单及付款票据；自建的设施及自行维护的资金支出应提供建设预算说明、原料采购清单及付款票据和人工费用支出表据。

（二）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仅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代理服务费用支出或雇用会计人员工资补助，并且要求会计人员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账簿，装订传票；向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年度报告；向税务部门完成报税。

(三) 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用于合作社生产经营发展方面的支出。

七、项目程序

(一) 合作社申报

1. 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单位要填报《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向乡级政府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 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申报单位携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的原件，会计代理服务协议书（会计人员为本社成员的不用提供协议书但应提供合作社书面证明和合作社成员名录的复印件），填写的《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会计代理申报表》，见附件 2），到乡级政府办理申报。

3. 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单位向乡级农经部门提交《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贴息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并对贷款及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的贷款如果是以个人名义为农民合作社贷款的，本人应是合作社成员，还须提供农民合作社全体出资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本笔贷款全部用于合作社，且由合作社偿还本息的证明材料。

(二) 乡级审核

对农民合作社提交的《建设项目申报书》和《贴息项目申报书》和（会计代理）项目申报材料，乡级政府农经部门审核通过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在申报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办公地及多数成员所在社（屯）和乡级政府所在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责成合作社复制一式7份加盖乡级公章后，一式5份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区级复审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的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和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复审，提出拟向市级申报的项目；对乡级申报的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进行审核并汇制《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合作社统计汇总表》，制作《会计代理项目申报书》，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在区级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一式3份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市级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区申报的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和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进行评审，对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单位，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商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八、监管措施

（一）项目宣传培训。市、区两级分别将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在农业农村部门或政府网站发布；区、乡级在本地农民合作社QQ群和微信群发布项目申报消息；乡级应通知到县（区）级及

以上示范社。市级召开项目宣传培训工作会议，区、乡两级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项目进行及时指导。

(二) 强化监督检查。区、乡两级要对申报的项目到合作社察看核实情况。对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达到要求的，才可拨付资金。对会计代理项目，在拨付项目资金前，要到农民合作社实地查看，对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开展会计核算业务，建立账簿、装订凭证的，向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年度报告、向税务部门完成报税，并提供支付会计工资或会计代理服务费等支出凭据的，可于项目周期完成后兑付项目资金。区级要对乡级申报项目进行复查；在拨付项目资金前，进行检查指导工作。

(三) 按时上报材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上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报告，并附报项目宣传、检查的相关佐证资料（如：网站发布的截图，项目审核和工作检查指导的照片电子版）。

(四) 强化责任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项目单位及补贴资金额度兑付资金。

项目所在乡镇（街）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王志良，联系电话：0431—88777144）

- 附件：1.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书
2.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申报表
3.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附件 6—1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书

所属县（市）区：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农民合作社的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产权关系、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
- (三) 乡级公示照片、区级网站公示截图；
- (四) 2020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
- (五) 以下资料：

1. 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工商局盖章）。

2. 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21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成员大会决议（成员签名）。

3. 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21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合作社（建设）项目成员大会现场照片。

三、《项目申报书》制作要求

- (一) 封皮颜色。统一用浅蓝色。
- (二) 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申报表、单

位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成员名册、同意申报项目成员大会决议、合作社成员大会现场照片、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乡级公示照片和区级网页截图。

四、申报表（附后）

附件 6—2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提升合作社（会计代理）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会计业务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办公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合作社简介

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开户许可证

(三) 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

(四) 区级网站公示截图

三、《项目申报书》要求（由区级制作）

(一) 封皮颜色：绿色。

(二) 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会计代理服务项目合作社统计汇总表，第一个合作社的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会计代理服务协议书（复印件），以此类推，然后第二个合作社……。

四、申报表（附后）

附件 6—3

长春市本级 2021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情况简介

农民合作社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及服务、产业发展、产权关系、财务管理、盈余分配、有无不良记录等。贷款的起止时间、发放银行、数量、种类、用途、还款付息情况等。

二、合作社相关资料

- (1) 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
- (2) 合作社还需提供工商备案的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和成员名册（工商盖章）；
- (3) 农民合作社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4) 农民合作社贷款银行支付贷款凭证；
- (5) 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
- (6)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

三、申报表格

2021 年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登记证号 或文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出资人数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银行及 贷款合同号				本笔贷款是否 享受过贴息	
贷款数额 (元)				贷款同期 年基准利率	
应获得财政 贴息数额 (元)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贴息汇总表

上报单位（农业）：（加盖公章）

填报人（签字）：

上报单位（财政）：（加盖公章）

填报人（签字）：

上报日期：

单位：元

申请贷款 贴息对象 名称	贷款银行 及贷款 合同号	贷款 用途	贷款 总额	贷款起 止时间 (年月日)	2021年 贷款实际 到位额	2021年 实际到 位时间 (年月日)	贷款实 际贴息 天数	银行基 准利率	按基 准利率 计算的 利息	申请财政 贴息数额
								4.75%		
								4.75%		
								4.75%		
								4.75%		
								4.75%		
合计	---	---		---		---	---	---		

备注：申请财政贴息数额=贷款总额×2.85%×贷款实际贴息天数÷360，贴息天数高于360天的计算申请财政贴息数额时按360天计算。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对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部署要求，2021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经营建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积极培育发展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发展规模、设施设备水平、生产经营效益等，2021 年长春市本级扶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 个。

二、补助对象

各城区和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补助标准

2021年省里分配给长春市本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12万元，用于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的50%。

四、实施要求

(一) 支持内容。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选、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支持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支持对家庭农场开展物化补助，如购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要专款专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与家庭农场发展建设经营无关的支出。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项目，今年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上重复补贴。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 家庭农场。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要填报《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向乡级政府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乡级审核。乡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要求条件

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在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所在地和乡级政府所在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区级复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提出拟向市级申报的项目，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示7天无异议后，组织申报单位制作《项目申报书》一式9份。

（四）**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申报的项目，组织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单位，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商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做好宣传指导**。市、区两级将分别公开发布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区、乡应发布项目申报消息。市、区两级应对家庭农场申报项目进行及时指导。

（二）**加强日常监管**。乡级要对申报的项目书进行审核，到家庭农场实地察看核实情况，区级要对乡级申报项目进行复查，区、乡两级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里报告。项目完工后，市里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已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达到要求的，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按时上报材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上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报告，并附报项目宣传和区、乡两级开展项目检查的

相关佐证资料（如：网站发布的截图、QQ群或微信群发布项目消息的截图，项目会议、审核和工作检查指导的照片电子版）。

（四）明确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总结、项目执行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项目单位及补贴资金额度兑付资金。项目所在乡镇（街）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杨亮，电话：0431—88777125）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
项目申报书

所属区（开发区）：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产品销售情况、收益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带动情况和未来展望等内容。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家庭农场主身份证；
- (三)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证凭据；
-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 办公场所（含名称标牌）照片；
- (六) 村乡两级申报项目公示照片；
- (七) 2020 年财务报表；
- (八) 土地流转合同、项目用地批文等证明材料；
- (九) 项目绩效情况（见附件模板）。

三、项目申报书具体要求

(一) 封皮、目录、申报单位简介、项目申报表要求打字，不可以手写；

- (二) 封皮统一用浅蓝色；

(三) 内容及装订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申报单位简介、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办公场所（含名称标牌）照片、乡级区级公示照片（截图）、财务报表等。

(四) 所有复印件要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简介

一、基本情况（家庭农场所在地、成立时间、人员情况等）

二、资产情况（资产的数量、价值、产权关系等）

三、生产经营情况（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等）

四、产品销售情况（品牌情况、销售范围、订单、批发、零售等）

五、收益情况（产品销售收入、社会化服务收入、支出情况、利润情况等）

六、财务管理情况（建账情况、财务人员情况等）

七、带动情况（带动周围发展情况、带户情况等）

八、未来展望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和手机)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类型	
注册登记号		经营范围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产生的效益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三、可持续发展情况

四、发挥的作用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下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 号)文件要求,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并通过项目实施,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不断延伸产业链、完善利益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加销各环节实现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二三产增值收益,实现多元持续增收。

二、支持对象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区、双阳区)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主体为核心龙头企业。

三、支持内容

加工转化提升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购置生产加工、科研设备。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

(二) 补助标准。利用自有资金购置生产加工、科研设备的，补助额度不超过完成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补助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报材料

(一)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基本情况：填写附表 1，主要包括成立时间、组成成员、上一年度的资产情况、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利益联结情况、带动农户数量和增收情况等（1000 字以内）。

(二) 自有资金投入购买设备情况：填写附表 2，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采购明细、效益分析（含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对联合体发展产生的影响）和完成投资等情况。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佐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转账凭证、支付购买设备的发票、企业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和购买安装的设备照片。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审核部门意见：填写附表 3。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涉及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树立优秀典型，发挥引

领示范效应；各地要严密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和检查等各个环节，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管理正规、财务管理规范、发展势头良好、无亏损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财政补贴。

（二）强化管理，严谨规范。加强绩效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在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布，并报省乡村产业发展处备案。严格遵循自愿申报、属地把关、第三方审计和网络公示等程序，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的项目单位及补贴资金额度兑付资金。

（三）认真填写，按时上报。各地要认真指导申报主体填写申报书（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按序胶装一式叁份（封面统一用蓝色封皮纸），盖骑缝章，在申报结束前与《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一式叁份）和申报材料PDF电子版一起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杨海波，电话：0431—88777140）

附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附件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年 月 日)

龙头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合体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表 1

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名称			
龙头企业名称			
上年末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联合体情况简介（不超 1000 字）			

附表 2

自有资金投入购买设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购买设备明细	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1.07.01— 2021.12.30 完成投资 (万元)
1							
2							

企业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表 3

审核部门意见

区级 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 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 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